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9,701	98,971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47,074)</u>	<u>(98,681)</u>
毛利		2,627	290
其他收入	3	675	3,7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262	(11,44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	(296)	24,9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u>(13,116)</u>	<u>(17,548)</u>
經營虧損		(7,848)	(2,199)
融資成本		<u>(493)</u>	<u>(1,364)</u>
稅前虧損		(8,341)	(3,563)
所得稅開支	6	<u>-</u>	<u>(665)</u>
年內虧損		<u>(8,341)</u>	<u>(4,22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9)</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139)</u>	<u>1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480)</u></u>	<u><u>(4,209)</u></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13)	(4,270)
非控股權益	<u>(1,928)</u>	<u>42</u>
	<u>(8,341)</u>	<u>(4,228)</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10)	(4,247)
非控股權益	<u>(1,970)</u>	<u>38</u>
	<u>(8,480)</u>	<u>(4,209)</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2.89)</u>	<u>(2.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	11,161
使用權資產		728	–
人壽保單付款		–	2,983
		<u>5,930</u>	<u>14,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7,257	1,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3	72,194
合約資產		7,562	3,5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70	2,672
		<u>94,742</u>	<u>80,310</u>
		<u>100,672</u>	<u>94,454</u>
總資產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6,561	22,134
儲備		33,818	26,967
		<u>60,379</u>	<u>49,1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8)	502
非控股權益			
		<u>58,911</u>	<u>49,603</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49	1,590
租賃負債		444	1,006
		<u>1,293</u>	<u>2,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535	34,934
應付稅項		12	22
借貸		627	5,969
租賃負債		1,294	1,330
		<u>40,468</u>	<u>42,255</u>
總負債		<u>41,761</u>	<u>44,851</u>
總權益及負債		<u>100,672</u>	<u>94,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74</u>	<u>38,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204</u>	<u>52,1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15-617號百福工業大廈4樓B-3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包括相關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亦以新增規定對其作出補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拆）及地區提出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故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須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49,418	96,410
銷售酒精飲料	283	2,561
	<u>49,701</u>	<u>98,97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80
機器租賃收入	323	2,701
廢料收益	79	612
其他	272	338
	<u>675</u>	<u>3,732</u>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指：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3	2,561
隨時間推移	49,418	96,410
	<u>49,701</u>	<u>98,971</u>
貨品或服務類別		
地基及相關工程	49,418	96,410
銷售酒精飲料	283	2,561
	<u>49,701</u>	<u>98,971</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 i)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該等服務於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時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因此，該等工程的收益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參考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書，測量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相關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真實反映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成履行該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情況。
- ii) 酒精飲料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及客戶取得貨品的實際所有權並接受貨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代表本集團收取的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一年內	<u>40,872</u>	<u>43,115</u>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對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評估如下：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 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 (ii) 酒精飲料貿易業務 酒精飲料貿易及分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9,418</u>	<u>283</u>	<u>-</u>	<u>49,701</u>
分部業績	<u>(1,158)</u>	<u>(4,017)</u>	<u>(2,673)</u>	<u>(7,848)</u>
融資成本				(493)
除稅前虧損				(8,341)
所得稅開支				<u>-</u>
年度虧損				<u>(8,341)</u>
其他納入綜合損益表的分部				
項目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91	-	68	3,0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	-	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51)	-	-	(3,851)
存貨減值虧損	-	1,770	-	1,77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04	-	-	1,704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08)	-	-	(1,408)
終止其他借款之收益	(7)	-	-	(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96,410</u>	<u>2,561</u>	<u>–</u>	<u>98,971</u>
分部業績	<u>5,560</u>	<u>(1,075)</u>	<u>(6,684)</u>	<u>(2,199)</u>
融資成本				(1,364)
除稅前虧損				(3,563)
所得稅開支				<u>(665)</u>
年度虧損				<u>(4,228)</u>
其他納入綜合損益表的分部 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80)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65	22	69	4,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7	–	–	1,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3	–	–	1,123
應收保固金撇銷	507	–	–	507
存貨減值虧損	–	2,000	–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000	–	–	6,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319	–	–	2,31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50)	–	–	(1,350)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u>(24,140)</u>	<u>–</u>	<u>–</u>	<u>(24,140)</u>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及相關工程	22,088	85,997
酒精飲料貿易	<u>1,453</u>	<u>3,143</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23,541	89,140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u>77,131</u>	<u>5,314</u>
綜合資產	<u>100,672</u>	<u>94,454</u>

附註：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人壽保單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地基及相關工程	27,624	38,170
酒精飲料貿易	7,183	6,321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4,807	44,491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6,954	360
綜合負債	41,761	44,851

附註：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83	2,561	-	-
香港	49,418	96,410	5,930	11,161
	49,701	98,971	5,930	11,16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份的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	29,873	28,483
客戶B [^]	-	19,516
客戶C [^]	-	13,551
客戶D [^]	-	9,765

[^] 地基及相關工程分部。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851	(1,123)
終止其他借款之收益	7	–
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74	–
存貨減值虧損	(1,770)	(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00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319)
	<u>2,262</u>	<u>(11,442)</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員工成本	2,773	33,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3,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	560
酒精飲料成本支銷	162	513
其他建築合約成本(附註)	42,548	60,456
	<u>47,074</u>	<u>98,681</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715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	6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277
保險	112	216
租賃開支	71	171
汽車開支	1,118	2,8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31	1,103
員工成本	3,308	3,111
其他開支	2,817	7,606
	<u>13,116</u>	<u>17,548</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704)	1,350
– 合約資產	1,408	24,140
– 合約資產撇銷	–	(507)
	<u>(296)</u>	<u>24,983</u>

附註： 其他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及維修保養。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兩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可能低於25%的標準企業稅率的適用稅率指中國中小企業可享有的優惠稅率，如下所示：

溢利範圍	適用稅率
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元以內	2.5%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5%
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	2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660
所得稅開支	—	665

7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6,413)</u>	<u>(4,27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21,582</u>	<u>171,846</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89)</u>	<u>(2.48)</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根據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附註b)	6,868	7,7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74)	(870)
	<u>4,294</u>	<u>6,915</u>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c)	18	1,7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712	60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462	1,0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附註c) (附註d)	565	58,937
預付款項 (附註c)	1,202	2,909
	<u>8,253</u>	<u>72,194</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各個客戶的若干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或發票日期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421
31至60日	2,155	835
61至90日	-	1,205
90日以上	4,713	4,324
	<u>6,868</u>	<u>7,78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7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3,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約56,793,000港元已支付予供應商，用於酒精飲料業務的供應鏈。

10 股本

	附註	每股0.1港元 之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
增加	(i)	<u>2,700,000,000</u>	<u>27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000,000	11,5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i)	<u>106,340,018</u>	<u>10,63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1,340,018	22,13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ii)	<u>44,268,000</u>	<u>4,42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08,018</u>	<u>26,56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透過增設額外2,700,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每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完成106,340,118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36,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925,000港元）。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發行44,268,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437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19,345,000港元，其中13,3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溢價。相關發行開支約1,557,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336	13,431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174	53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11,451	5,5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4,550	4,90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d)	236	278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8,190	3,4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315	1,740
應付保固金 (附註e)	5,283	5,457
	<u>38,535</u>	<u>34,934</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5	426
31至60日	2,000	381
61至90日	-	270
90日以上	3,041	12,354
	<u>6,336</u>	<u>13,43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 (b)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控制。
- (d)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分包商，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i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及(iv)於中國從事優質農產品（特別是新會陳皮）貿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

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下，全球經濟格局全球通脹放緩、地緣政治持續複雜的局勢以及跨境貿易逐步復甦，繼續帶來挑戰與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穩步有序地復甦，同時認為不確定因素可能與新興增長動力並存。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對自身陳皮貿易業務的潛力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公眾健康意識增強，市場對優質中藥材及保健品的需求持續擴大。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與新會核心產區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探索線上線下融合的銷售模式，以提升品牌溢價。董事會相信，透過進一步發展陳皮貿易業務，將有助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經營韌性，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中國內地酒類飲料貿易市場的發展，該市場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且消費模式日新月異。憑藉現有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態度評估市場狀況，並完善其業務策略，以緊貼不斷變化的需求狀況。

本集團在應對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時，仍致力於採取嚴謹且積極主動的方式應對挑戰。本集團將著重增強營運韌性並保持策略的靈活性，從而確保其作好充分準備，把握二零二六年及未來的經濟機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相對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該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項目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其不受承保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有關合約通常為不具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金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擁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員工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沒有彼等之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0百萬港元減少約49.3百萬港元或4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主要客戶的合約工程量大幅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降幅為約51.6百萬港元或52.3%。該減少與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766.7%。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3%，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上升約5.0個百分點。該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先前已竣工的項目於年內確認收益。建築工程項目流程通常需要一至三年時間，讓客戶在項目竣工後確認最終賬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以及本財政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25.3%，主要是員工成本及汽車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ii)存貨減值虧損；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借貸、租賃負債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1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百萬港元）。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3.2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二零二四年：約19.9%）。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3百萬港元之人壽保單付款。該人壽保險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以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抵押。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和融資需求，本集團有時會就機械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安排。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賬）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籌集約零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5百萬港元）的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惟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單付款以美元計值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機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與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合約，以總代價6,120,000港元出售一項機器設備（「該機器」）。該機器用於本集團現有的地基工程業務。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全數代價。有關該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26.6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65,608,0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國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37港元之價格（「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268,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按配售價配售44,268,000股配售股份之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上述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以及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寶信勤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寶信勤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方佩賢女士、盧軍先生、吳宇女士及鍾國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內刊登。